

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書 密件

學生自治組織名稱					
代表人資料	姓 名		代 表 人 職 稱		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
	身分證明 文件號碼		聯絡電話		
	住 所 或 居 所				
申訴事實及理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訴人收受或知悉原懲處、其他措施或決議之日期： 年 月 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請求學校作為而提出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法規依據： (請載明向學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，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學校之收受證明。)				
	(申訴事實—應載明原措施之文別及事實大略；申訴理由—應載明原措施違背法令、本校章則及不當之具體理由及證據)				
請求事項	(請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)				
相關證據	(請檢附原措施之文書、有關之文件及證據。列舉後請裝訂成冊，並於檢附相關文件證據上簽章；無則免填)				
代表人簽名：				日 期： 年 月 日	
收件紀錄	收 件 人				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
	補件日期				(收件單位戳章)
備 註	1. 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，應以組織之名義為之。 2.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，得撤回申訴。申訴經撤回後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。 3. 收件人應與申訴人確認相關資料及內容無誤後，影印1份予申訴人留存。 4. 本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，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，應予保密；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，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。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top: 10px;">(需補件才填)</div>				